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訴字第229號

原　　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昇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
	陳瑞祥律師
被　　告	錢冠宇
	黃來財
	宋介元（兼宋吳親妹之承受訴訟人）
	余莉玲
	余莉華
	余莉霞
	余振俊
	余健俊
	陳美蘭
	陳美玲
	謝宋香蘭
	宋金蘭
	宋秋羚
	陳秀英
	宋明桂
	宋宣蓉
	宋雨津（原名宋沛蓁）
	宋美珍
	陳炎生
	陳玲玲
	許雙日
	許金龍
	許金珍
	許瓊方
	宋祿英
	徐春香

簡宋秋香
郭玉女
宋祺英
古玉嬌
涂宋靜惠
魏宋靜梅
廖南勇
廖克能
周國威
廖艷友
廖珠代
廖高玉
鐘漢芳
吳義淯
吳義焱
溫吳香
葉吳有妹
林吳水妹
程吳八妹
金吳雪妹
邱文雄
邱振平
邱宜君
宋慶明（宋吳親妹之承受訴訟人）
宋祝銘（宋吳親妹之承受訴訟人）
宋敏代（宋吳親妹之承受訴訟人）
陳宋滿香（宋吳親妹之承受訴訟人）
宋麗貞
宋麗妃
宋逢發
郭峯斌

宋秀珠
陳俊堯
陳俊碩
黃勝雄（兼黃簡双鳳之承受訴訟人）
黃采婷（兼黃簡双鳳之承受訴訟人）
宋正偉
宋正堂
宋正光
宋正鈞
宋玉如
宋正輝
宋正泰
宋秀芝
黃耀穹
黃耀琴
鄭黃柔芬
黃德芬
黃家家
鍾朝麒
鍾朝麟
鍾朝祥
鍾翠媛
鍾翠連
廖重丞
廖宮仕
廖貞音
周昱光
鐘莉娜
鐘秀蘭
鐘秀香
周政偉

張鏈滿（張吳寶玉之承受訴訟人）
張淑蓉（張吳寶玉之承受訴訟人）
張淑娥（張吳寶玉之承受訴訟人）
張淑鳳（張吳寶玉之承受訴訟人）
張淑員（張吳寶玉之承受訴訟人）
張淑媚（張吳寶玉之承受訴訟人）
張堂彬（張吳寶玉之承受訴訟人）
張淳謙（張吳寶玉之承受訴訟人）
張謙政（張吳寶玉之承受訴訟人）
張鈺謙（張吳寶玉之承受訴訟人）
葉芊秀（葉蕭春子之承受訴訟人）
葉洽隆（葉蕭春子之承受訴訟人）
葉素華（葉蕭春子之承受訴訟人）
林幸嫻（宋吳親妹之承受訴訟人）
宋愷維（宋吳親妹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告九十一人應就被繼承人宋杞琳所有坐落桃園市○鎮區○○段○○○○號土地應有部分七二００分之一四四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桃園市○鎮區○○段○○○○號土地全部歸原告取得，原告應依如附件「應受補償金錢」欄所示之金額，以金錢補償如附件所示之被告。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

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5 款、第25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㈠被告即宋杞琳之繼承人應就被繼承人宋杞琳與原告及其餘被告共有之坐落桃園市○鎮區○○段○○○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7200分之144 辦理繼承登記。㈡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准予原物分割，分割方法為原告單獨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由原告依被告應有部分提出金錢補償予被告。末於民國109 年3 月13日變更聲明為：㈠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應就被繼承人宋杞琳所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7200分之144 辦理繼承登記。㈡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准予原物分割，分割方法為原告單獨取得土地所有權，並由原告依被告應有部分提出金錢補償予被告（見本院卷四第381 頁）。經核原告所追加第1 項聲明係因本件為分割共有物訴訟，其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需合一確定，原告追加應為當事人之共有人為被告並辦理繼承登記聲明，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之請求，依前開法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第170 條、第175 條、第176 條定有明文。經查：

㈠、被告張吳寶玉於訴訟繫屬後即107 年1 月2 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張鏈滿、張淑蓉、張淑娥、張淑鳳、張淑員、張淑媚、張堂彬、張淳謙、張謙政、張鈺謙等10人，此有張吳寶玉之

除戶謄本及張鏈滿、張淑蓉、張淑娥、張淑鳳、張淑員、張淑媚、張堂彬、張淳謙、張謙政、張鈺謙等10人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98至208頁），是原告聲請由張鏈滿、張淑蓉、張淑娥、張淑鳳、張淑員、張淑媚、張堂彬、張淳謙、張謙政、張鈺謙等10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60至71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被告宋吳親妹於訴訟繫屬後即107年5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宋介元、宋慶明、宋祝銘、宋培安、宋敏代、陳宋滿香等6人，此有宋吳親妹之除戶謄本及宋介元、宋慶明、宋祝銘、宋培安、宋敏代、陳宋滿香等6人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憑（見本院卷二第227至234頁），是原告聲請由被告宋介元、宋慶明、宋祝銘、宋培安、宋敏代、陳宋滿香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60至71頁）。又宋培安已於108年10月2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林幸嫻、宋愷維、詹詠晴等3人，經原告提出宋培安之除戶謄本及林幸嫻、宋愷維、詹詠晴等3人之戶籍謄本及宋培安之繼承系統表為憑（見本院卷三第352-1至355頁），是原告聲請由林幸嫻、宋愷維、詹詠晴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四第287至297頁），然因詹詠晴為拋棄繼承，嗣原告於109年3月6日具狀撤回詹詠晴之部分（見本院卷四第357至366頁）。綜上，原告聲請由宋介元、宋慶明、宋祝銘、宋敏代、陳宋滿香、林幸嫻、宋愷維等7人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㈢、被告黃簡双鳳於訴訟繫屬後即107年9月1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黃勝雄與黃采婷，此有黃簡双鳳除戶資料及黃勝雄與黃采婷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憑（見本院卷三第172、175頁），是原告聲請由黃勝雄與黃采婷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160至171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㈣、被告葉蕭春子於訴訟繫屬後即108年10月2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葉芊秀、葉洽隆、葉素華等3人，經原告提出葉蕭春子之除戶謄本及葉芊秀、葉洽隆、葉素華等3人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憑（見本院卷三第345至347頁，卷四第269

頁），是原告聲請由葉芊秀、葉洽隆、葉素華等3 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四第287 至296 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再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查原告起訴時原列宋徐雪鳳、宋冠州、宋保全、宋泰青、宋敏惠、宋佳忻、宋佳玉等7 人為被告，嗣原告於106 年8 月24日以宋徐雪鳳等7 人皆已拋棄繼承，而撤回宋徐雪鳳等7 人（見本院卷二第66、70頁）。

四、被告除吳義淵、吳義焱外，其餘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之主張：

原告與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均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兩造間並未約定有不分割之期限，且依系爭土地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系爭土地原告之應有部分為92400 分之87525（約95%），且系爭土地及鄰地即桃園市○鎮區○○段○○○ ○○○○ ○○○○ ○○○○ ○○○○ ○號土地均為原告區所使用，如仍維持被告共有零碎部分，將致系爭土地難以使用，故原告爰依民法第759 條、823 條第1 項、第824 條第2 項第1 款、第3 款之規定，請求被告即宋杞琳之繼承人辦理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後，由原告單獨取得系爭土地之全部，原告再以被告持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依比例給予被告金錢補償。並聲明：如程序事項一所載。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許雙日、許瓊方、徐春香、吳義淵、吳義焱、程吳八妹、金吳雪妹、邱文雄則以：同意原告主張分割方案。

㈡、其餘被告未陳述或具狀表示任何意見或提出分割方案。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能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82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且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惟迄今仍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等情，被告並無爭執，自足認為真實，則原告據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 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請求該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該繼承人及其他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民法第759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 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意旨參照）。茲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宋杞琳已於36年8 月5 日死亡，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告等91人均為其繼承人，且均迄未辦理繼承登記，揆諸前開說明，原告為求分割系爭土地，自應許其就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從而原告請求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告應各就系爭土地其等自被繼承人宋杞琳所繼承之應繼分，辦理繼承登記，為有理由，亦應予准許。

㈡、再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 條第1 項、第2 項、第3 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土地面積為1,150.29平方公尺，原告之應有部分高達92400 分之87525 ，而全體被告之應有部分合計僅92400 分之4875，此有系爭土地之第三類謄本在卷（見本院卷一第9 頁），是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已達約95% ，而全體被告人數已多達103 人

，其等應有部分合計僅有5%，若採原物分割，則係由103 名被告就系爭土地5%之部分，依其等應有部分比例分得極少土部分系爭土地，此將使系爭土地之劃分更為細碎且狹小，利用更為不易，亦使共有人關係徒增複雜性，故原物分割對被告實為不利。再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已為其中壢廠區之用地，並提出系爭土地之地籍圖謄本、被告中壢廠建物地籍套繪圖示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6至17頁），且為到庭之被告許雙日、許瓊方、徐春香、吳義淵、吳義焱、程吳八妹、金吳雪妹、邱文雄等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83 頁、本院卷四第381 頁），再酌以正聯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下稱正聯事務所）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報告書上亦載明系爭土地現況係為原告之廠區等情（見該報告書第5 頁），足認原告中壢廠之建物確座落於系爭土地上，且原告應有部分已高達95% ，原告確實有長期完整使用系爭土地之必要，加以原告主張將系爭土地全部分歸原告，由原告以金錢補償被告之分割方案，業據所有到庭之被告許雙日、許瓊方、徐春香、吳義淵、吳義焱、程吳八妹、金吳雪妹、邱文雄等人所同意（見本院卷二第183 頁、本院卷四第381 頁），是系爭土地依目前使用現況，如再以原物分割將難發揮系爭土地之經濟上利用價值，亦使兩造受有如上開所陳之不利益，應認系爭土地以原物分割方式，顯有困難。末查，本件到庭之被告均對於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深表贊同，故為求發揮系爭土地最大經濟效益，以及兼顧各共有人之利益，應認將系爭土地全部由原告取得，再由原告以金錢補償被告之方式為佳。

㈢、原告應如何補償被告？

經本院委由正聯事務所鑑定系爭土地之價值，其鑑定結果略以：勘估標的現況位於原告廠區內，土地上為水池、廠房-廢水處理設備、停車場，系爭土地上有新光段271-1 、271-63 兩建號，均為原告所有，通行鄰地除374 地號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管理），其餘通行土地

（305、349地號）均為原告所有。故最後決定勘估標的為：㈠可通行鄰地以至公路（有通行權）價格為新台幣（下同）53,934,222元；㈡通行權相關費用為18,850,873元（含開闢道路成本、通行成本）；㈢扣除通行權之相關費用後勘估標的價格為35,083,349元，惟本案情況特殊，是否需扣除通行權之成本，仍以委託者依本案情況決定等語（見該估價報告書第43頁）。本院衡酌到庭之被告吳義淇、吳義焱等人均同意原告以扣除通行費用後之價格即35,083,349元，作為系爭土地之價格（見本院卷四第381頁），且未有被告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故本院認原告以系爭土地扣除通行費用後之價格即35,083,349元，尚屬合理。是原告應補償被告之金額，應以被告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比例計算，而如附件「應受金錢補償」欄所示之金額為允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59條、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請求被告即宋杞琳之繼承人辦理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暨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均為有理由，且本院認以將系爭土地全部分配予原告，再由原告以附件「應受金錢補償」欄所示之金錢補償被告之方式，為最適宜之分割方法，爰判決如主文欄第1、2項所示。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分割共有物具有非訟事件性質，兩造就共有物分割方法不能達成協議時，固得起訴請求裁判分割，然兩造各自主張之分割方法，僅供法院參考，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乃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利益以為決定，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且兩造就分割方法提出不同主張，僅係促使法院就如何為適法分割形成積極心證，均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如僅因法院准許分割共有物之請求或

採納某造之分割方案，即命他造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顯失公允。本院酌量兩造均可因本件分割共有物而獲得相同之利益，故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依其就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即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分擔，始為公平。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游璧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琬青

附表一：

宋杞琳之繼承人	應有部分
錢冠宇、黃來財、宋介元、余莉玲、余莉華、余莉霞、余振俊、余健俊、陳美蘭、陳美玲、陳炎生、陳玲玲、宋祿英、徐春香、簡宋秋香、郭玉女、宋祺英、古玉嬌、涂宋靜惠、魏宋靜梅、廖南勇、廖克能、周國威、廖艷友、廖珠代、廖高玉、鍾漢芳、吳義淯、吳義焱、溫吳香、葉吳有妹、林吳水妹、程吳八妹、金吳雪妹、邱文雄、邱振平、邱宜君、宋慶明、宋祝銘、宋敏代、陳宋滿香、宋麗貞、宋麗妃、宋逢發、郭峯斌、宋秀珠	7200分之144

（續上頁）

、陳俊堯、陳俊碩、黃勝雄、黃采婷、宋正偉、宋正堂、宋正光、宋正鈞、宋玉如、宋正輝、宋正泰、宋秀芝、黃耀穹、黃耀琴、鄭黃柔芬、黃德芬、黃家家、鍾朝麒、鍾朝麟、鍾朝祥、鍾翠媛、鍾翠連、廖重丞、廖宮仕、廖貞音、周昱光、鍾莉娜、鍾秀蘭、鍾秀香、周政偉、張鏈滿、張淑蓉、張淑娥、張淑鳳、張淑員、張淑媚、張堂彬、張淳謙、張謙政、張鈺謙、葉芊秀、葉洽隆、葉素華、林幸嫻、宋愷維。	

附表二：
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
宋杞琳、錢冠宇、黃來財、宋介元、余莉玲、余莉華、余莉霞、余振俊、余健俊、陳美蘭、陳美玲、謝宋香蘭、宋金蘭、宋秋羚、陳秀英、宋明桂、宋宣蓉、宋沛蓁、宋美珍、陳炎生、陳玲玲、許雙日、許金龍、許金珍、許瓊方。

附表三：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編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1	錢冠宇	83/39600
2	黃來財	83/39600
3	宋介元	509/0000000
4	余莉玲	7/24750
5	余莉華	7/24750
6	余莉霞	7/24750
7	余振俊	7/24750
8	余健俊	7/24750
9	陳美蘭	83/158400
10	陳美玲	83/158400
11	謝宋香蘭	3/700
12	宋金蘭	3/700
13	宋秋羚	3/700
14	陳秀英	3/1400

（續上頁）

15	宋明桂	3/1400
16	宋宣蓉	1/840
17	宋雨津	1/840
18	宋美珍	1/840
19	陳炎生	83/79200
20	陳玲玲	83/79200
21	許雙日	3/2800
22	許金龍	3/2800
23	許金珍	3/2800
24	許瓊芳	3/2800
25	宋祿英	1/2880
26	徐春香	1/8640
27	簡宋秋香	1/2880
28	郭玉女	1/11520

（續上頁）

29	宋祺英	1/2100
30	古玉嬌	1/8400
31	涂宋靜惠	1/2100
32	魏宋靜梅	1/2100
33	廖南勇	7/14400
34	廖克能	7/14400
35	周國威	7/43200
36	廖艷友	7/14400
37	廖珠代	7/14400
38	廖高玉	7/14400
39	鍾漢芳	1/600
40	吳義淯	1/2400
41	吳義焱	1/2400
42	溫吳香	1/2400

（續上頁）

43	葉吳有妹	1/2400
44	林吳水妹	1/2400
45	程吳八妹	1/2400
46	金吳雪妹	1/2400
47	邱文雄	1/900
48	邱振平	1/1800
49	邱宜君	1/1800
50	宋慶明	1/21600
51	宋祝銘	1/21600
52	宋敏代	1/21600
53	陳宋滿香	1/21600
54	宋麗貞	1/8640
55	宋麗妃	1/8640
56	宋逢發	1/11520

（續上頁）

57	郭峯斌	1/11520
58	宋秀珠	1/11520
59	陳俊堯	1/14400
60	陳俊碩	1/14400
61	黃勝雄	1/7200
62	黃采婷	1/7200
63	宋正偉	1/10500
64	宋正堂	1/10500
65	宋正光	1/10500
66	宋正鈞	1/10500
67	宋玉如	1/10500
68	宋正輝	1/8400
69	宋正泰	1/8400
70	宋秀芝	1/8400

（續上頁）

71	黃耀穹	1/10500
72	黃耀琴	1/10500
73	鄭黃柔芬	1/10500
74	黃德芬	1/10500
75	黃家家	1/10500
76	鍾朝麒	1/10500
77	鍾朝麟	1/10500
78	鍾朝祥	1/10500
79	鍾翠媛	1/10500
80	鍾翠連	1/10500
81	廖重丞	1/7200
82	廖宮仕	1/7200
83	廖貞音	1/7200
84	周昱光	7/43200

（續上頁）

85	鍾莉娜	1/1800
86	鍾秀蘭	1/1800
87	鍾秀香	1/1800
88	周政偉	7/43200
89	張鏈滿	1/19200
90	張淑蓉	1/19200
91	張淑娥	1/19200
92	張淑鳳	1/19200
93	張淑員	1/19200
94	張淑媚	1/19200
95	張堂彬	1/19200
96	張淳謙	1/57600
97	張謙政	1/57600
98	張鈺謙	1/57600

（續上頁）

99	葉芊秀	1/2700
100	葉洽隆	1/2700
101	葉素華	1/2700
102	林幸嫻	1/43200
103	宋愷維	1/43200
104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7525/92400